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赵钢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查赵钢柱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赵钢柱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目前赵钢柱先生还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上，我们同意补选赵钢柱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张巍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认为张巍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董事的履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毅 朱红军

魏华

2023年6月28日